

上海清美绿色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BBAJ0025S-2022

混合果仁制品

2022-09-15 发布

2022-10-10 实施

上海清美绿色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采用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依据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沪食药监食生【2017】116号文件要求，参照 GB 1930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GB 22165《坚果炒货食品通则》、GB 1488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蜜饯》、GB 10782《蜜饯质量通则》等标准制定了上海清美绿色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标准《混合果仁制品》。

本文件由上海清美绿色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适用于上海清美绿色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上海区域全资子（孙）公司（上海天智绿色食品有限公司、上海天信绿色食品有限公司、上海天创绿色食品有限公司），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宣桥镇三灶工业园区宜春路 201 号、宣夏路 666 号 1、2 幢、宣夏路 661 号 1-10 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沈建华、张凡芝、虞玲利。

本文件为 2022 年 9 月首次发布。

本文件自实施日期起有效期为三年。

本标准著作权归清美公司所有，未经许可，不得转载。

混合果仁制品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混合果仁制品的技术要求、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签标志、包装、运输、贮存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混合果仁制品的生产、检验和销售。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 GB 4789.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
-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 GB 4789.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 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物中水分的测定
-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 GB 500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
- GB 5009.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B族和G族的测定
- GB 5009.9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赫曲霉毒素A的测定
- GB 5009.18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展青霉素的测定
- GB 5009.22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过氧化值的测定
- GB 5009.22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酸价的测定
-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 GB/T 10782 蜜饯质量通则
-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 GB 1488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蜜饯
- GB 16325 干果食品卫生标准
- GB 1930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
- GB 22165 坚果炒货食品通则
-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 GB 299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
-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75号（2005）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123号（2009）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术语本文件

3.1 混合果仁制品

以两种或两种以上熟制坚果与籽类食品为主要原料，添加或不添加水果干制品、蜜饯等其他辅料，经挑选、混合、包装等工艺加工制成的产品，其中坚果与籽类果仁添加量大于等于 40%。

4 要求

4.1 原辅料要求

4.1.1 熟制坚果与籽类食品应符合 GB 19300 的规定。

4.1.2 水果干制品应符合 GB 16325 的规定。

4.1.3 蜜饯应符合 GB 14884 的规定。

4.1.4 其它原辅料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定。

4.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色泽	具有不同品种应有的色泽	取适量样品一件，置于清洁的白瓷盘中，在自然光下观察，嗅其气味，品其滋味。霉变粒按 GB 19300 规定的方法检验
滋味、气味	具有产品应有的滋味和气味，不应有酸败等异味	
杂质	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霉变粒/%	0.5	

4.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坚果部分	水果制品部分	
水分 / (g/100g)	15	35	GB 5009.3
酸价 ^a (以脂肪计) / (KOH) mg/g	3	-	GB 5009.229
过氧化值 ^a (以脂肪计) / (g/100g)	0.50	-	GB 5009.227

a脂肪含量低的蚕豆、板栗类食品，其酸价、过氧化值不作要求。

4.4 微生物指标

微生物指标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3 微生物指标

项目	采样方案及限量（若非指定，均以CFU/g表示）				检验方法
	n	c	m	M	
菌落总数	5	2	10 ³	10 ⁴	GB 4789.2
大肠菌群	5	2	10	10 ²	GB 4789.3
霉菌 ^a ≤	25				GB 4789.15
沙门氏菌	5	0	0/25g	-	GB 4789.4
金黄色葡萄球菌	5	1	10 ²	10 ³	GB 4789.10

a 仅适用于烘炒工艺加工的全部为熟制坚果与籽类混合的产品。

4.5 污染物限量和真菌毒素限量

4.5.1 污染物限量坚果部分应符合 GB 2762 坚果及籽类制品的规定，水果制品部分应符合水果制品的规定；

4.5.2 真菌毒素限量坚果部分应符合 GB2761 坚果及籽类制品的规定；水果制品部分应符合水果制品的规定。

4.6 食品添加剂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4.7 净含量

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年第 75 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执行。

4.8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5 试验方法

5.1 净含量

按 JJF 1070 中规定的方法检验。

6 检验规则

6.1 出厂检验

6.1.1 产品出厂需经工厂检验部门逐批检验合格，附产品合格证方能出厂。

6.1.2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净含量、大肠菌群、菌落总数。

6.2 定期检验

水分、酸价、过氧化值每周不少于一次。

6.3 型式检验

6.3.1 正常生产时每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有下列情况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新产品试制鉴定；
- b) 正式生产时，如原料、工艺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到产品的质量；
- c) 出厂检验的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d) 长期停产后重新恢复生产时；
- e) 国家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机构提出要求时。

6.3.2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

6.4 组批

以同一班次生产的同品种的产品为一批。

6.5 抽样方法和抽样数量

从产品中随机抽取 8 个样品（不含净含量抽样），样品总数量不少于 800 克，其中 2 个作感官、理化，5 个微生物检验，1 个留样备用。

6.6 判定规则

检验结果不符合本文件要求的，使用备检样品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检（微生物指标不合格时不得复检），复检结果符合本文件要求则判定为合格。如复检结果仍有一项不符合标准要求，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

7 标志、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

7.1 标志、标签

7.1.1 产品标签应符合GB 7718、GB 28050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23号（2009）《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的规定；

7.1.2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GB/T 191的规定。

7.2 包装

7.2.1 产品包装材料应清洁、无毒、无异味，符合相应的标准和有关规定的要求；

7.2.2 包装应整齐美观、封口严密、不松散、无破损。

7.3 运输

7.3.1 产品运输应避免日晒、雨淋，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或影响产品质量的物品混装运输。

7.3.2 运输工具应保持清洁、干燥、无污染。

7.4 贮存

7.4.1 产品应贮存在清洁、干燥、阴凉的场所，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的物品同贮存。

7.4.2 产品应离墙面、地面，分类堆放贮藏、销售。

7.5 保质期

在符合本文件规定条件下，自生产之日起，保质期不超过9个月。

本标准著作权归清美公司所有，未经许可，不得转载！

《混合果仁制品》(Q/BBAJ00025S-2022)

第 1 号修改单

本修改单经上海清美绿色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6 月 01 日批准,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修 改 事 项)

一、“2 规范性引用文件: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 75 号 (2005)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修改为:

“2 规范性引用文件: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70 号(2023)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二、“4.7 净含量: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年第 75 号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执行。”

修改为:

“4.7 净含量: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23]年第 70 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执行。”

本标准著作